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概不構成要約出售或遊說要約購買發售股份，而在任何作出有關要約、遊說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管轄區內，概不得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有關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而本公告亦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或遊說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適用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S規例**」））或代表美籍人士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H股前應閱覽雲南金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以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為唯一依據。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Yunnan Jinxun Resources Co., Ltd.

雲南金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6)

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穩定價格行動及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超額配售權已於2026年2月5日（星期四）獲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悉數行使，涉及合共5,514,8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於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

超額分配股份（定義見下文）將由本公司按每股H股30.00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26年2月5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操作人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所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

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超額配售權已於2026年2月5日（星期四）獲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悉數行使，涉及合共5,514,800股H股（「**超額分配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於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

超額分配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H股30.00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分配股份將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批准上市

聯交所已批准超額分配股份上市及買賣。超額分配股份預期於2026年2月1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本公司緊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完成前及緊隨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份說明	緊接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完成前		緊隨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 的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 的概約 百分比
非H股	110,296,643	75%	110,296,643	72.29%
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的H股	36,765,600	25%	42,280,400	27.71%
總計	147,062,243	100.0%	152,577,043	100.0%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本公司就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因發行超額分配股份而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163.73百萬港元。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按比例分配至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26年2月5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操作人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所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 (1) 在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5,514,800股H股，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15%；及
- (2)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6年2月5日(星期四)按每股H股30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就合共5,514,800股H股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以促成將部分H股交付予已同意延遲交付其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相關H股的承配人。

在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操作人並無在市場上買賣任何H股以穩定價格。

公眾持股量

緊隨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完成以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雲南金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袁榮先生

香港，2026年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袁榮先生、袁梅女士及羊永昌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冬淪女士、夏洪應先生及黃學斌先生。